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调减公司2026年度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及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新增财务性投资调减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调减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进行调减暨调整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论证分析切实、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测算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相关分析及提出的填补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减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金额进行了同步调减，论证了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向仍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